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林家丞

相　對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禤惠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存續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相　對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對於民國115年1月20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林家丞自民國115年11月12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認定抗告人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36,000元，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縱經裁定准許更生，將來亦無法履行更生方案，無聲請更生實益為由，而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惟抗告人已取得家人體諒，願降低抗告人對父母之扶養費，故抗告人現在每月支出為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8,000元、子女扶養費14,000元、父母扶養費3,000元，合計為35,000元，則抗告人每月尚餘1,000元可供清償債務，爰請求本院廢棄原裁定，准許抗告人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觀諸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之立法過程，司法院提出之草案，原規定債務人應有固定收入，方可向法院聲請更生，惟於立法院審議時，認債務人如有資產，具還款能力，即使無固定收入，應無限制其不得聲請更生之必要，而將條文中固定收入刪除。故從立法者所明確表達之意旨觀之，聲請更生並不以債務人具固定還款能力為要件。且消債條例第64條更規定，債務人無固定收入，其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

其條件公允者，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益見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有無還款之可能及得否提出具有誠意之還款計畫，並非聲請更生之要件（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7號及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12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再者，聲請更生並無債務人須以固定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仍有賸餘資金可償還債務，方得開始更生程序之要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研討結果參照）。

三、經查：

㈠抗告人前曾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5月31日協商成立債務清償方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司消債核字第4437號裁定予以認可，抗告人嗣雖毀諾，但其已未積欠前開債權人帳款，故其債權人清冊並未載列前開債權人等情，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消債核字第4437號民事裁定、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遠東銀行民事陳報狀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6頁至35頁、本院卷第33至41頁），堪認抗告人雖於協商成立後毀諾，然該次協商所涉債務已清償完畢，其毀諾之行為對現今債權人之債權並無影響，故本件抗告人向本院聲請更生，並不受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前段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㈡關於抗告人現在收入部分，抗告人主張其任職於○○○○公司擔任理貨員，每月薪資收入約36,000元，名下除有111年5月出廠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業經設定動產擔保），及存款若干元外，別無其他財產等情，業據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工作及收入狀況說明一覽表、薪資袋、行車執照、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資料清單、金融機構交易明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等件為憑（原審卷第133頁、第9頁、93至94頁、164至167、130至132、第96至122頁、155至156頁），本院爰以36,000元作為抗告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抗告人之支出部分，抗告人陳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000元，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18,618元，尚屬合理，應認可採。又抗告人主張其須扶養未成年子女2名，分別為101、103年次、於110至113年無所得、名下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110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考（見原審卷第15頁、第134至143頁），堪認其等有受抗告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抗告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母共同負擔，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抗告人原應負擔之扶養費為18,618元【計算式：18,618×2÷2＝18,618元】，則抗告人就此部分之扶養費主張其須負擔14,000元，應可採信。抗告人復主張其須扶養父母，分別為42、50年次、於112、113年均無所得等事實，有戶籍謄本、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考（見原審卷第15至16頁、第171至173、第178至186頁），堪信其等有受抗告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抗告人及其手足共4人共同負擔，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抗告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9,309元【計算式：18,618×2÷4＝9,309】，抗告人就此部分之扶養費主張其須負擔3,000元，亦可採信。是以，抗告人目前每月收入36,0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000元及扶養費17,000元後，僅餘1,000元【計算式：36,000－18,000－17,000＝1,000元】。又抗告人為00年0月生，現年39歲，距離法定退休年齡65歲雖尚有26年，然其債務總額為2,302,498元（如附表所示），審酌抗告人之收支狀況，其迄屆齡退

休之際，顯仍無法清償其前揭債務，況該等債務之利息、違約金仍在增加，從而，堪認抗告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更生之原因。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各款及第151條第7項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抗告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原裁定以抗告人收入扣除其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餘額，無進行更生程序之實益，予以駁回更生聲請，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准許抗告人更生之聲請，並依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第16條第1項前段、第4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珮妤

法　官　曾士哲

法　官　薛侑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佩玲

附表：債權明細（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出處（原審卷）	備註
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85,524	第85頁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01	第88頁	
3	英屬開曼群島商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200	第162頁	債權人未陳報，以抗告人陳報之數額列計。 編號3為有擔保債權（原審卷第165頁）。
4		60,000	第162頁	
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局	2,478	第58頁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9條規定，為優先債權。
6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8,659	第60頁	
7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7,022	第87頁	
合計		2,303,006		編號3、5為有擔保或有優先權債權，不予列入。